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3
(五)關係人交易	24~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830,814千元及611,848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62,802千元及40,70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 淑 凌

會 計 師：

江 忠 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3,243	4	165,833	5	2100 流動負債	\$ 980,789	26	689,075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5,624	-	2,539	-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38	-
1120 應收票據	12,693	-	10,588	-	2140 應付票據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2153 應付帳款	652,889	17	565,751	17
1153 關係人	103,176	3	200,102	6	2143 關係人(附註五)	133,591	4	203,268	6
1143 非關係人	1,992,760	53	1,587,633	49	2160 非關係人	2,820	-	38,0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所得稅	42,116	1	29,575	1
1180 關係人(附註五)	22,574	1	59,392	2	2210 應付費用	54,234	1	13,366	-
1160 非關係人	2,506	-	2,599	-	228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3,873	-	557	-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96,470	3	101,834	3	25XX 其他流動負債	1,870,312	49	1,539,719	4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15,253	-	38,830	1	2510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44,586	1	45,551	1	2510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1	17,183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六)	197,295	5	150,322	5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2,656,180</u>	<u>70</u>	<u>2,365,223</u>	<u>72</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16,833	-	19,553	1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五)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70,772	2	59,69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0,814	22	611,848	19	2880 其他	222	-	22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4,729	-	其他負債合計	87,827	2	79,473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13	2	81,209	3	負債合計	1,975,322	52	1,636,375	50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99,668</u>	<u>24</u>	<u>697,786</u>	<u>22</u>	31XX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 分別發行129,178千股及126,853千股 (附註四(十一))	1,291,780	34	1,268,528	39
1501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76,225	2	76,225	2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525	3	107,525	3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4,043	1	34,04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2,885	1	42,885	1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1531 機器設備	17,205	1	15,324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78	-	378	-
1551 運輸設備	3,841	-	3,841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5,753	-	16,905	1	法定盈餘公積	138,059	4	130,431	4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3,888	-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4,764	4	64,398	2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92,547	5	191,818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64,078)	(1)	(67,294)	(2)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9,929	2	26,94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725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四(九))	(923)	-	-	-
固定資產淨額	<u>134,194</u>	<u>4</u>	<u>124,524</u>	<u>3</u>	股東權益合計	1,795,931	48	1,632,624	50
17XX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九))	1,281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771,253</u>	<u>100</u>	\$ <u>3,268,999</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79,930	2	81,466	3					
資產總計	<u>\$ 3,771,253</u>	<u>100</u>	<u>3,268,9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4,892,526	101	3,742,99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935)	(1)	(48,142)	(1)
4190 銷貨折讓	(4,304)	-	(11,94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863,287	100	3,682,90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4,611,557)	(95)	(3,446,454)	(94)
營業毛利	251,730	5	236,449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633)	(1)	(35,771)	(1)
6200 管理費用	(53,569)	(1)	(159,470)	(4)
營業費用合計	(101,202)	(2)	(195,241)	(5)
6900 營業淨利	150,528	3	41,20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6	-	1,06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62,802	1	40,70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7,593	-	12,01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2,098	-	4,855	-
7480 什項收入	2,234	-	1,435	-
	75,223	1	60,07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82)	-	(7,64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23,349)	-	(16,152)	-
7880 什項支出	(1,395)	-	(1,157)	-
	(33,226)	-	(24,95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525	4	76,32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32,017)	(1)	(17,296)	-
9600 本期淨利	\$ 160,508	3	59,025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1.49	1.24	0.60	0.4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59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8	1.23	0.60	0.4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59	0.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0,508	59,0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21	3,3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16,20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3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802)	(40,70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2)	5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700	2,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17)	(1,997)
應收票據	(4,931)	17,018
應收帳款	(433,051)	(37,512)
存貨	(28,266)	(69,814)
其他流動資產	7,594	(22,926)
其他金融資產	(206)	12,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6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2)	(282)
應付帳款	142,083	(442,176)
應付所得稅	(44,929)	26,880
應付費用	9,960	(3,408)
其他應付款項	6,537	983
其他流動負債	1,798	(1,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7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3	1,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956)</u>	<u>(411,7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530)	(54,597)
購置固定資產	(11,661)	(1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0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71)	-
受限制資產增加	(44,104)	(18,9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846	2,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340)</u>	<u>(70,7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2,779	414,263
其他負債增加	-	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779</u>	<u>414,313</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u>(118,517)</u>	<u>(68,113)</u>
期初現金餘額	<u>281,760</u>	<u>233,946</u>
期末現金餘額	<u>\$ 163,243</u>	<u>\$ 165,8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567</u>	<u>8,318</u>
支付所得稅	<u>\$ 67,690</u>	<u>22,1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23,252</u>	<u>19,250</u>
應付現金股利	<u>\$ 46,516</u>	<u>12,250</u>
支付現金及簽發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固定資產	<u>12,842</u>	<u>167</u>
其他應付款	<u>(1,181)</u>	<u>-</u>
	<u>\$ 11,661</u>	<u>16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年度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依逐項比較方式衡量成本市價孰低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605千元及0.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9.9.30</u>	<u>98.9.30</u>
現金	\$	35	82
銀行存款		<u>163,208</u>	<u>165,751</u>
合計	\$	<u><u>163,243</u></u>	<u><u>165,833</u></u>

(二)金融商品

		<u>99.9.30</u>	<u>98.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3,624	2,539
國內開放型基金		<u>2,000</u>	<u>-</u>
合計	\$	<u><u>5,624</u></u>	<u><u>2,539</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u>2,841</u></u>	<u><u>4,729</u></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 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3,624	USD 6,000	2,539	USD 5,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3,624千元及2,539千元。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8,292千元及7,104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700千元及2,837千元。

(三)應收帳款

	99.9.30	98.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3,176	204,964
減：備抵呆帳	-	(4,862)
淨 額	103,176	200,10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97,993	1,656,41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57,428
減：備抵呆帳	(5,233)	(126,209)
淨 額	1,992,760	1,587,633
合 計	\$ 2,095,936	1,787,73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145,662千元及30,397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9.9.30</u>	<u>98.9.30</u>
製 成 品	\$ 3,608	2,930
減：備抵損失	<u>(273)</u>	<u>(273)</u>
小 計	<u>3,335</u>	<u>2,657</u>
原 料	17,473	16,217
減：備抵損失	<u>(1,688)</u>	<u>(1,688)</u>
小 計	<u>15,785</u>	<u>14,529</u>
在 途 存 貨	<u>77,350</u>	<u>84,648</u>
合 計	<u><u>\$ 96,470</u></u>	<u><u>101,834</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銷 售 成 本	\$ 4,611,557	3,446,0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u>	<u>396</u>
	<u><u>\$ 4,611,557</u></u>	<u><u>3,446,454</u></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投資成本</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99.9.30</u>			
UNIC GROUP (BVI) CORP.	\$ 296,406	100 %	\$ 493,620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106,498	100 %	<u>337,194</u>
合 計			<u><u>\$ 830,814</u></u>
<u>98.9.30</u>			
UNIC GROUP (BVI) CORP.	\$ 296,406	100 %	405,463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206,385</u>
合 計			<u><u>\$ 611,848</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NIC GROUP (BVI) CORP.	\$ 36,879	6,180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u>25,923</u>	<u>34,523</u>
合 計	<u><u>\$ 62,802</u></u>	<u><u>40,703</u></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對UNIC GROUP (BVI) CORP.增加投資美金1,664千元(折合新台幣54,59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為296,40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3,240千元(折合新台幣103,530千元)增資佶優香港有限公司，經由其購入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為103,5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其未實現投資損益已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

99.9.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0,018	43,820
合 計	\$	109,948	30,018	79,930
98.9.30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8,482	45,356
合 計	\$	109,948	28,482	81,466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99.9.30				
抵 押 借 款	\$ 80,000	99.08.04- 99.12.28	1.3%	土地、房屋及定期存款。
信 用 狀 借 款	900,789	99.05.12- 100.04.02	1.063%- 2.030%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u>\$ 980,789</u>			
98.9.30				
信 用 狀 借 款	<u>\$ 689,075</u>	98.06.25- 99.03.28	1.25%- 1.90%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應收帳款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 初 餘 額	\$ 8,301	8,134
加：本 期 存 入	379	84
本 期 孳 息	80	-
合 計	<u>\$ 8,760</u>	<u>8,218</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53	1,52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994	1,798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17,057	19,763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765	49,0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256	(31,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	-
所得稅費用	<u>\$ 32,017</u>	<u>17,29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65)	(11,141)
備抵呆帳超限數	829	(23,126)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	(28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9)
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10,676	8,412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479	37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98)	(5,8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256</u>	<u>(31,720)</u>

-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2,729	19,070
永久性差異	(10)	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698)	(1,853)
所得稅費用	<u>\$ 32,017</u>	<u>17,296</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61	333	1,961	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069	2,902	7,508	1,502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數	246,867	<u>41,967</u>	220,827	<u>44,16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5,202		46,059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3,624)	<u>(616)</u>	(2,539)	<u>(50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4,586</u>		<u>45,551</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8,292	1,410	7,104	1,421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29	<u>2,487</u>	19,553	<u>3,911</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97</u>		<u>5,33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204)	(12,275)	(33,681)	(6,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67,022)	<u>(62,394)</u>	(291,468)	<u>(58,29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669)</u>		<u>(65,03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0,772)</u>		<u>(59,698)</u>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64,764</u>	<u>64,39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939</u>	<u>11,846</u>
	<u>98年度(預計)</u>	<u>97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4.31 %</u>	<u>35.53 %</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3,25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19,250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未分配盈餘科目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81,652	40,383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28)	(3,441)
盈餘轉增資	(23,252)	(19,250)
現金股利	(46,516)	(12,250)
本期淨利	160,508	59,025
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	(69)
期末餘額—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764	64,398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1,557千元及4,275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889千元及1,069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367</u>	<u>0.098</u>
股票	\$ <u>0.183</u>	<u>0.154</u>
員工紅利—現金	\$ 5,582	2,8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395</u>	<u>700</u>
合 計	\$ <u>6,977</u>	<u>3,500</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8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現金	\$ 5,582	5,469	113
董 監 酬 勞	<u>1,395</u>	<u>1,367</u>	<u>28</u>
	\$ <u>6,977</u>	<u>6,836</u>	<u>141</u>
	<u>97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現金	\$ 2,800	2,477	323
董 監 酬 勞	<u>700</u>	<u>619</u>	<u>81</u>
	\$ <u>3,500</u>	<u>3,096</u>	<u>40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37	-	637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632	-	1,632	-
合 計	<u>2,269</u>	<u>-</u>	<u>2,269</u>	<u>-</u>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註銷股數為2,269千股，減資金額為23,469千元，分別註銷股本22,690千元及資本公積779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2,269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3,469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9.15元及11.20元。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u>\$ 192,525</u>	<u>160,508</u>	<u>76,321</u>	<u>59,02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129,178	129,178	126,853	126,8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800	800	661	661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 129,978</u>	<u>129,978</u>	<u>127,514</u>	<u>127,514</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9,178	129,1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673	673
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 129,851</u>	<u>129,8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9</u>	<u>1.24</u>	<u>0.60</u>	<u>0.4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59</u>	<u>0.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8</u>	<u>1.23</u>	<u>0.60</u>	<u>0.46</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59</u>	<u>0.45</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9.9.30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24	5,6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560,260	2,560,260
<u>金 融 負 債</u>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863,841	1,863,841
98.9.30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39	2,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9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257,678	2,257,678
<u>金 融 負 債</u>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501,295	1,501,295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 (2)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9.9.30</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型基金	\$ -	2,000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3,624
	<u>\$ -</u>	<u>5,624</u>

	<u>98.9.30</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2,539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分別為3,624千元及2,539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1,873千元及1,606千元。

(2)信用風險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額度分別為美金25,718千元及美金22,014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17,827千元及美金8,010千元。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5%及11%，請詳附註五(二)。集中於非關係人之前十大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45天至9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銷貨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46%及50%，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應收前十大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皆為40%，無逾期帳款。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99.9.30</u>	<u>98.9.30</u>
亞 洲	<u>\$ 2,101,169</u>	<u>1,918,806</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旺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 1,574,294	34	1,520,139	44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65,642	1	47,405	2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5,626	1	-	-
	<u>\$ 1,705,562</u>	<u>36</u>	<u>1,567,544</u>	<u>4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估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除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付款方式為即期電匯，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55,595	1	18,828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8,147	1	170,896	5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9,561	1	50,622	1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70,553	1	29,331	1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597	-	558	-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88	-	-	-
	<u>\$ 195,141</u>	<u>4</u>	<u>270,235</u>	<u>7</u>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6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天至120天。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10千元(折合新台幣6,770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透過估優香港有限公司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購入價款為103,530千元，請詳附註四(五)之科目說明。

4.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4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45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提供關係人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99.9.30						
被保證 關係人	銀 行	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附 註	
倍優香港有 限公司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68,959 (USD 2,202)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3,588	USD 3,218	NTD 91,623 (USD 2,926)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7,825千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42,850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61,339 (USD 1,959)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60,054 (USD 1,918)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739千元及設質定存新台幣5,000千元及美金248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72,975 (USD 2,331)	備償活存新台幣34,000千元。	
	上海銀行 (OBU)	USD 2,000	USD 500	NTD 15,635 (USD 499)	-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500	NTD 14,051 (USD 449)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930千元及備償活存新台幣21,000千元。	
	土地銀行 (OBU)	USD 2,500	USD 2,500	NTD 17,012 (USD 543)	備償活存新台幣10,000千元。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安泰銀行	USD 5,000	USD 5,000	NTD156,550 (USD 5,000)	-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單位：千元

98.9.30

被保證 關係人	銀 行	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附 註
估優香港有 限公司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59,626 (USD 1,851)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2,588	USD 2,014	NTD 59,088 (USD 1,834)	由本公司提供不 動產帳面淨額計 新台幣170,356千元 及設質定存新台幣 35,200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34,112 (USD 1,059)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4,000	USD 2,000	NTD 26,553 (USD 824)	由本公司提供不 動產帳面淨額計 新台幣15,798千元 及設質定存新台幣 5,000千元及美金 248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43,388 (USD 1,347)	提供備償活存新台 幣34,000千元。
	上海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 (USD -)	由本公司提供備償 活存新台幣4,500千 元。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35,277 (USD 1,095)	由本公司提供不 動產帳面淨額計 新台幣15,989千元 及備償活存新台幣 16,000千元。
	土地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 (USD -)	提供備償活存新台 幣7,000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收入</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179,749</u>	<u>141,282</u>		<u>-</u>
<u>98年前三季</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43,445	124,252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42,646	15,513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79,632</u>	<u>-</u>	-	<u>-</u>
	<u>\$ 265,723</u>	<u>139,765</u>		<u>-</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

7.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u>應收帳款</u>	<u>99.9.30</u>		<u>98.9.30</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5,530	2	153,176	8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7,690	1	18,350	1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9,478	2	27,440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5,45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546	-
優利(蘇州)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u>478</u>	<u>-</u>	<u>-</u>	<u>-</u>
小計	<u>103,176</u>	<u>5</u>	<u>204,964</u>	<u>11</u>
減：備抵呆帳	<u>-</u>		<u>(4,862)</u>	
合計	<u>\$ 103,176</u>		<u>200,102</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42,553	98	124,252	87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15,513	11
小計	142,553	98	139,765	98
減：備抵呆帳	(119,979)		(80,373)	
合計	<u>\$ 22,574</u>		<u>59,39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141,486千元及168,452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另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廠房及機器設備抵押予本公司。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 636,919	81	535,263	70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5,601	2	30,400	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69	-	88	-
合計	<u>\$ 652,889</u>	<u>83</u>	<u>565,751</u>	<u>74</u>
其他應付款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u>\$ 6,871</u>	<u>13</u>	<u>-</u>	<u>-</u>

註：係代收代付款項。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9.9.30	98.9.30	擔保用途
應收帳款	\$ -	57,428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19,564	120,677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79,930	81,466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94,195	72,722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103,100	77,6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66,013	81,209	履約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計	<u>\$ 462,802</u>	<u>491,102</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01,300千元、美金18,200千元及新台幣1,593,300千元、美金12,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2,390千元及美金7,146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簽定SAP系統導入及硬體購買合約，合約總價為27,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支付款項為21,775千元。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軟體使用合約，合約總價為6,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支付款項為6,5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010	58,706	65,716	5,427	46,117	51,544
勞健保費用		322	2,828	3,150	342	2,432	2,774
退休金費用		318	3,029	3,347	384	2,936	3,320
其他用人費用		288	2,563	2,851	233	1,789	2,022
折舊費用(註)		939	1,231	2,170	1,092	1,071	2,163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151千元及1,153千元。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其他金 融資產 -流動	179,749	141,282	-	1	銷貨 38,147	業務往來	119,979	-	-	78,025	718,37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2. 短期資金融通：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之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佳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上 之子公司以本 公司淨值為限	754,195 (USD 24,088)	648,681 (USD 20,718)	不動產、備償活存 及設質定存199,494 千元、65,000千元 、47,850千元及美 金248千元。	36.12 %	本公司淨值 為限 1,795,931 千元
0	佳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孫公司	"	156,550 (USD 5,000)	156,550 (USD 5,000)	-	8.72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受益憑證—國泰 中港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0	2,000	- %	2,000	
"	佳優香港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5,972	337,194	100.00 %	337,194	註1
"	UNIC GROUP (BVI) CORP.	"	"	9,151	493,620	100.00 %	493,620	"
"	國外創投基金-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2,841	-	2,841	註2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537	51.00 %	160,235	註1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	"	9,121	493,236	100.00 %	493,236	"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710	222,603	95.00 %	222,603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	270,600	75.33 %	270,60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	26,251	100.00 %	26,251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示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封閉型基金為資產負債日基金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估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估優香 港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700	206,299	25,272	130,895	-	-	-	-	25,972	337,194
估優香 港有限 公司	"	"	優利(蘇 州)科技 材料有 限公司	"	-	-	-	128,537	-	-	-	-	-	128,537

註：包括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估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估優香港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74,294	34 %	O/A月結90 天	按市場價格 及必要費用 加成1.5%- 5%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開立 即期信用狀	636,919	81 %	
估優香港有 限公司	估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1,574,294	100 %	O/A月結90 天	成本加成3%~ 5%	貨到O/A月 結90天	636,919	100 %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優科技(股)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178,083	0.16(次)	141,486	-	-	119,979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5室	塑膠批發及其他商業業務	106,498	2,968	25,972	100.00%	337,194	25,923	25,923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493,620	36,879	36,879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復興街96號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103,530	-	-	51.00%	128,537	73,285	23,564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493,236	36,889	36,889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LAND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166,894	166,894	1,710	95.00%	222,603	31,075	29,52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270,600	9,783	7,369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九江路2號	塑膠原料之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業務	CNY 5,000	-	-	100.00%	26,251	10,517	10,517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十一(一)4。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36,919	2.78(次)	-	-	87,051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USD 11,554 (NTD 452,919)	(一)	-	US 3,240 (NT 103,530)	-	US 3,240 (NT 103,530)	51 %	23,564	128,537	-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CNY 5,000 (NTD 24,170)	(二)	-	-	-	-	100 %	10,517	26,25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3,240 (NT 103,530)	US 3,240 (NT 103,530)	1,077,55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依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直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交易條件		未實現毛利	應收帳款	
			價格	收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8,147	1 %	成本加成	O/A月結90天	-	35,530	2 %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88	- %	"	"	-	-	- %
	<u>\$ 38,835</u>	<u>1 %</u>			<u>-</u>	<u>35,530</u>	<u>2 %</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交易條件		未實現 毛利	應付帳款	
			價格	收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65,626	1%	雙方議價	款到發貨	-	369	-%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提供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如下：

被保證 關係人	銀行	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附註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安泰銀行	USD 5,000	USD 5,000	NTD156,550 (USD 5,000)	-

(4)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提供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64,229	141,282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